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芳銘教育副校長　　紀錄：陳睨柔

肆、主席致詞：（敬略）

伍、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經費調整案（如附件 1~2），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為地點新南向國家以外之國家，補助學生赴國外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各校自行決定薦送案件數，經教育部核定後由學校自行決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二、114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申請共 14 案，依教育部 114 年 05 月 13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42500744B 號函，獲教育部補助款 154 萬元，校配款 30%為 46 萬 2,000 元，共計 200 萬 2,000 元。依 114 年 06 月 03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計畫後續執行。

三、其中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柯冠銘教授執行子計畫「韓國先進生物技術實習」，選送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3 位同學為計畫執行選送生，**因經費不足已負擔選送生在韓國所需要的費用，且韓國忠北大學向政府申請補助款亦未獲通過**，故放棄執行該計畫。檢附教師放棄執行聲明書及 3 名同學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如附件 1**），原核定補助教育部補助款 9 萬 7,834 元及校配款 3 萬 2,811 元，為達計畫經費執行率避免繳回補助款，擬將 13 萬 645 元增額補助目前

尚執行中及尚未核銷之子計畫，以利計畫執行順利。檢附 114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案補助經費調整後分配表（**如附件 2**）。

四、經費來源擬由教育部 114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補助款）、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第一次學海惜珠計畫校內審查案（如附件 3），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為補助勵學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主要為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

二、申請 115 年度教育部第一次學海惜珠計畫共計 1 名學生（日本 1 人）。依本校「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辦法辦理，選送生須提供符合申請資格之政府相關證明文件。檢附 115 年度教育部第一次學海惜珠計畫申請名單排序一覽表（**如附件 3**）。

三、本校預計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共計 18 萬 500 元，校配合款 20% 為 3 萬 6,100 元，共計新臺幣 21 萬 6,600 元整，實際補助經費依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第一次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案（如附件 4），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為地點新南向國家以外之國家（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補助學生赴國外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各校自行決定薦送十案，經教育部核定後由學校自行決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二、申請 115 年度教育部第一次學海築夢計畫共計 7 案（農學院 1 案、管理學院 2 案、人文學院 1 案、獸醫學院 2 案、國際學院 1 案），各院正備取案排序原則說明：依每案 1.選送人數多寡排序、2.申請經費額度高低排序，並依每院先排序第一案，再排序第二案，以此類推。檢附 115 年度教育部第一次學海築夢計畫申請及排序一覽表（如附件 4）。本案擬依教育部規定十案內，提送 7 案審查，各子計畫實際補助經費依教育部核定公告總經費後，按申請計畫經費預算比例分配。

三、本校預計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共計 497 萬 6,727 元，校配合款 20%為 99 萬 5,345 元，共計 597 萬 2,072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第一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案（如附件 5），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地點新南向之國家（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補助學生赴國外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以校為單位向教育部申請，經教育部核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二、申請 115 年度教育部第一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共計 13 案（農學院 4 案、工學院 2 案、管理學院 2 案、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3 案、獸醫學院 2 案）。檢附 115 年度教育部第一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一覽表（**如附件 5**）。

三、本校預計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共計 650 萬 332 元，校配合款 20%為 132 萬 1,080 元，共計 782 萬 1,412 元整，實際補助經費依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餐旅管理系擬申請 115 年度師生赴海外競賽獎補助申請經費案（如附件 6），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辦理。

二、餐旅系師生申請 115 年度海外競賽獎補助申請經費共 6 案。本案擬依年度預算規劃，在預算額度內分梯次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補助以每位教師至少獲補助一項競賽為原則。第一梯次：趙偉廷老師與柯立元老師帶領學生共 6 人赴韓國及蔡宏儒老師帶領學生共 2 人赴盧森堡，經費共計 57 萬 2,538 元；第二梯次：趙偉廷老師及柯立元老師帶領學生共 6 人赴馬來西亞，經費共計 26 萬 502 元；第三梯次：趙偉廷老師帶領學生共 3 人赴韓國，經費共計 12 萬 5,435 元。檢附 115 年度餐旅系師生海外競賽申請經費補助預算一覽表（**如附件 6**）。

三、教師補助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教學創新精進-提升師生國際移動能力、產業研習/實習等（國外差旅費）115 年經費（#1155702-06）與 114 年滾存 115 年執行經費（補助款）共同優先補助及「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國外旅費」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四、學生補助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教學創

新精進-提升師生國際移動能力、產業研習/實習等（國外差旅費）115 年經費(#1155702-06)與 114 年滾存 115 年執行經費(補助款)共同優先補助、「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校配款）及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相關經費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115 年度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發表學術論文」申請案（如附件 7~8），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如附件 7）第二點第一款「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及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等規定辦理。

二、115 年 1~3 月份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發表學術論文（口頭報告）共計 2 案，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15 萬 5,064 元，說明如下：

（一）機械工程系楊志豪老師於 115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6 日前往紐西蘭/奧克蘭參加 The 16th Asia-Pacific Symposium on Engineering Plasticity and Its Applications 並口頭發表論文，出國經費預算為 12 萬 2,996 元，已向國科會申請，未獲國科會補助，擬申請補助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及保險費共計 12 萬 2,996 元，得補助上限為 4 萬元。

（二）餐旅管理系施慧雯老師於 115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7 日前往泰國孔敬參加第 5 屆國際暨國內企業管理與會計學術研討會並口頭發表論文，出國經費預算為 3 萬 2,068 元，已向國科會申請，但未獲補助，擬申請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及保

險費共計 3 萬 2,068 元，得補助上限為 4 萬元。

三、依上述規定經費補助「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規定，故得補助共計 7 萬 2,068 元。檢附 115 年度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檢核表（**如附件 8**）。

四、經費來源擬由研發處 115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產學合作鏈結-提昇教師國際學術能量、推動教師國際學術交流與跨國研究等」項下「國外差旅費」經費優先補助，及研發處 115 年度「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經費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生物機電工程系擬申請 115 年度學生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獎補助申請案（如附件 9），請討論。

說明：

一、生物機電工程系陳志堅老師擬帶領學生 11 人於 115 年 3 月 15 日至年 3 月 28 日共計 14 日至泰國農業大學參加「SciKUEx 2026 夏季研習營」。教師經費擬由陳志堅老師 115 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支應，學生經費擬申請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獎補助。

二、依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凡學業成績平均為各班或各研究所之前百分之二十者，同時獲甄選委員會推薦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最高補助研習費五萬元整為原則。其他學業成績平均未達各班或各研究所之前百分之二十者，同時獲甄選委員會推薦之學生則依比例獲得補助，補助比例由委員會決議之。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及第六點「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團：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歐美、紐澳及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研習費五萬元整，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研習費三萬元整。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

辦理。

三、補助金額擬依 11 位學生歷年學業成績進行排序，歷年成績百分比 20%以前擬補助 1 萬 5,000 元，20%至 40%擬補助 1 萬元，40%後擬補助 5,000 元，獎補助金額合計 110,000 元整，檢附 115 年度（114-2 學期）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建議補助金額一覽表（**如附件 9**）。

四、學生經費來源擬由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支應。

決議：**依成績優異補助原則，調整補助金額為歷年成績百分比 10%前之學生補助 1 萬 7,000 元，70%以後補助 3,000 元，其餘照案通過；核定補助金額詳如附件 9。**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00）